

市府追償家屬緊急安置及協助就醫費用過程涉 有疑慮 監察院協助釐清爭議

陳情人家屬原住在高雄某安置機構，因 106 年安置機構爆發法定傳染病，高雄市政府緊急安置被撤離的病患。但 110 年時，市府突然依據其與安置機構間的行政法院判決，發文通知陳情人應該負擔家屬緊急處置及協助就醫費用。陳情人認為市府追繳費用的依據及過程，造成他的權益受損，因而向監察院陳情。

因該安置機構當時緊急撤離的病患共有 500 多人，且設籍橫跨 19 個縣市，監察院為瞭解各縣市對於追償費用作業的處理方式是否一致，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，該部函復表示，市府接到陳情後，已檢討處理方式並簽奉市長同意，專案審查認定陳情人經濟條件不佳，宜由市府負擔照顧的責任，已發文通知陳情人免予追償墊付款；另衛生福利部也在 111 年間召開研商會議，要求各縣市規劃所轄受安置個案，後續轉銜安置及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。

本件陳情案經由監察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釐清，高市府已檢討改進，除解決陳情人的疑慮外，也促使市府明確列舉免予追償代墊費用的對象，兼顧政府對弱勢民眾的照顧。

